

## G1/24 号决定为 EPO 的权利要求解释提供指导

作者：Francesca Giovannini（OBWB 巴黎办公室合伙人）

中文编译：左涵湄律师、程锡佩博士

2025 年 6 月 18 日，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欧洲专利公约》（EPC）下的最高司法机构）发布了 G1/24 号决定，其涉及为了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而进行的权利要求解释。扩大上诉委员会考虑到说明书在可专利性评估中的作用，认定仅凭权利要求不足以达到该目的，权利要求仅仅是**起点**，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以及任何附图，如果存在的话）。鉴于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权威性，G1/24 号决定将对在 EPO 审查部门审查的任何欧洲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评估以及在 EPO 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审理的任何欧洲专利的有效性评估产生影响。

在扩大上诉委员会审查的该具体案件中，涉案的权利要求术语是在一项涉及包含气溶胶形成基质的电子烟装置制品的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此类基质的气溶胶形成材料的“聚集片材（gathered sheet）”。在向 EPO 提起的异议和随后的上诉程序中，专利权人和异议人对这些术语的解释不同（这种情况几乎总是如此）。一方面，专利权人认为，根据其通常含义，没有任何现有技术能够破坏该制品的新颖性。另一方面，异议人认为，根据说明书中可以推导出的对“聚集片材”一词更广泛但仍具有技术意义的解释，所引用的现有技术确实破坏了该制品的新颖性。面对双方的这两种解释，负责上诉程序的上诉委员会注意到，无论是就相关法律依据而言还是就说明书和附图的作用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应参考这些方面而言来解释权利要求时，判例法之间都存在分歧。从法律角度来看，第一种做法主要依据 EPC 第 69 条，该法条及其解释议定书规定了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而另一种替代性做法则更多地依据 EPC 第 84 条，该法条规定了明确性的要求。至于说明书，根据上诉委员会的几项决定，只有在权利要求不明确或不清楚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说明书和附图。

因此，为了寻求统一的法律解释并确立共同的原则，上诉委员会将相应的法律问题反映给扩大上诉委员会，最终扩大上诉委员会发布了最近的 G1/24 决定。

扩大上诉委员会对两种可选法律依据均不满意：EPC 第 69 条适用于评估侵权而非可专利性；EPC 第 84 条更侧重于专利的内容而非范围，其本质是一项形式性要求。由于缺乏明

确的法律依据来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其可专利性，扩大上诉委员会表示，可从判例法中提取适用的原则。根据扩大上诉委员会在判例法中确定的原则，每项可专利性评估都必须从权利要求开始，并且（尽管承认存在分歧）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始终参考说明书和附图，而不是仅在权利要求不明确或不清楚的情况下才参考。扩大上诉委员会在其分析判例法原则时所采用的理论依据，排除了仅在不明确或不清楚的情况下才依赖说明书和附图的判例法，并且该理论依据是多方面的：遵循 EPC 第 69 条的原则，即权利要求决定保护范围，但“说明书和附图应当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充分考虑欧洲国家法院的实务和（仅成立两年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实务；并且避免不合逻辑的方法，即最终使用不同的依据来解释明确的权利要求和不明确或不清楚的权利要求的那些方法。

参考迄今为止的 UPC 判决，扩大上诉委员会在 G1/24 决定中明确援引的 *NanoString Technologies v. 10xGenomics* 案是 UPC 上诉法院的第一项实体性判决。这一 UPC 判决似乎确立了 UPC 在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专利有效性和侵权方面适用的初始标准。UPC 上诉法院更侧重于 EPC 第 69 条，指出权利要求不仅是确定欧洲专利保护范围的起点（“不仅是起点，更是**决定性**基础”），还指出“说明书和附图必须**始终**作为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的辅助手段，而不是仅为了解决专利权利要求中存在的任何不清楚内容”。

因此，在 EPO 的实务中，与 UPC 的最新实务一致，说明书和附图对于解释权利要求具有系统相关性。无论是在撰写欧洲专利申请时，还是在发生纠纷的情况下为了评估欧洲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而解释其权利要求时，都应牢记这一点。特别需要注意的不仅是术语的明确定义，还包括隐含定义，以及基于说明书中所使用和附图中所表示对术语的某种解释作出的明确和隐含的放弃或排除。